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13号

申请人：苏州帕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19号-20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杨祜贵，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徐承夏，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水世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18号新苏大厦458室。

法定代表人：余毅。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帕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瑞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1649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0591执1649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7日，本院对苏州水世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帕瑞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申请人未付款，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不抵债，故申请人申请对水世界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

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水世界公司设立于2015年11月19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18号新苏大厦458室，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承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研发、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消杀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9月27日，本院作出（2024）苏0591民初65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水世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帕瑞公司65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5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因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帕瑞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帕瑞公司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帕瑞公司对被申请人水世界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帕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水世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俊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